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終止有關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之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有關認購合共本金額為69,69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有關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之補充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有關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為避免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條有關本公司董事於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前(「禁售期」)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本公司及認購人共同同意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終止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因此，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所有先前義務及責任將全面撤銷及解除，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可就認購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本公司並無且不會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董事認為，終止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告(各發行人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